

1995 年 《中国妇女问题》 调查报告与 论文选集



中



主 编 胡运芳
副主编 李殿云
张令振

1995 年
《中国妇女问题》
调查报告与论文选集

主 编 胡运芳
副主编 李殿云
张令振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5《中国妇女问题》调查报告与论文选集/胡运芳主编.-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1996.2

ISBN 7-80088-784-7

I. 19... I. 胡... III. 妇女-问答-调查研究-中国
IV. 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0628 号

**1995 年《中国妇女问题》
调查报告与论文选集**

主 编 胡运芳

副主编 李殿云

张令振

*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75 字数:244 千字

1996 年 2 月第一版 199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定价:12.00 元

ISBN7-80088-784-7/C·112

序

杨伟光

广播、电视是党的喉舌，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的桥梁。它的任务是宣传群众，服务群众。要做好工作，就必须对其服务对象有广泛全面的了解和深入细致的研究。中央电视台的“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建立近 5 年来，为宣传机构，特别是为电视台研究受众提供了可靠的数据。今年，为了配合世妇会的召开，“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在全国范围内对妇女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这次调查是该网功能的又一次开发和扩展，使其由仅为电视宣传服务发展到为社会调查研究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中国妇女问题调查，目的是为了对中国妇女在婚姻、家庭、工作、业余时间分配等方面的现状有个全面的了解，为第四届世妇会宣传提供资料，让世界进一步了解中国妇女情况。

本次调查是在“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所属的 51 个调查站的 1.09 万个家庭进行的，每个家庭，抽取一男一女两个样本，用问卷方式进行的调查。

这次调查结果发布后，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专家们普遍认为，数据的科学性、可靠性很强，它对研究中国妇女的地位、作用以及对妇女工作的决策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各调查站根据这次调查的数据，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中国各地妇女的现状，写出了这些调查报告和论文，其中不乏力作。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的篇目都为我们提供了各地妇女问题的翔实资

料。从中我们不仅看到东西部的差距，也看到各地妇女对一些问题的不同见解和她们的共同追求。

“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是中央电视台联合地方电视台共同创建的收视率调查网络。该网络建立近5年，经过扩建、充实，到目前为止，可以说是我们国内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最权威的收视率调查网络。它为我国电视收视率调查做出了贡献。这次对中国妇女问题进行的调查，是调查网走向社会，为社会服务的一次实践。这次实践是成功的，对社会十分有益。我衷心希望这个调查网能充分发挥其优势，在做好收视率调查的同时走向社会，为社会服务，为经济服务。我也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充分利用这个网络，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社会调查工作，为重大决策提供更可靠的数据。

1995年11月6日

目 录

序.....	杨伟光(1)
--------	--------

第一部分 调查报告

《中国妇女问题》调查报告.....	中央电视台	张令振(执笔)(1)
家庭问题夫妻比较研究调查报告		
.....	中视调查咨询中心	雷 韬 梁海梅(34)
北京地区妇女问题调查报告	中央电视台	李殿云(54)
上海地区妇女电视收视习惯与兴趣		
.....	上海电视台	徐 东(68)
《中国妇女问题》南昌地区调查报告		
.....	江西电视台	杨 群 张联萍(78)
《中国妇女问题》西宁地区调查报告 ...	青海电视台	多 措(97)
《中国妇女问题》保定地区调查报告		
.....	保定电视台	曹军义 郝建军(107)
石家庄市女性婚姻状况调查报告		
.....	河北电视台	牛小青(118)
西安地区妇女问题调查报告.....	陕西电视台	孙文焕(126)
山西太原地区妇女收视分析.....	山西电视台	杨大芳(137)
浅谈中国东南沿海农村妇女的电视收看习惯		
.....	莆田电视台	朱红梅(145)
浅析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	宁夏电视台	李秋玉(154)

广州市妇女的婚姻、家庭观念浅析·····	
····· 广东电视台 陈瑞昌 钟向军(161)	

第二部分 专题论文

中国妇女的现状与发展·····	中央电视台	李殿云(169)
自立、自强——中国妇女大趋势·····	宁波市城调队	(183)
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女性——论中国女性的现代意识·····		
····· 保定电视台	曹军义	(188)
增强妇女主体意识 提高自我认知能力·····		
····· 黑龙江电视台	王 颖	(194)
妇女就业的现状思考·····	江苏电视台	陈正余(205)
试谈妇女的家庭地位·····	江苏电视台	戴瀚熔(216)
论当代女性家庭生活价值取向·····	山东电视台	王彩娜(222)
现阶段我国婚姻家庭发展的主要趋势·····		
····· 永济广播局	寇惠萍 刘凤翔	(230)
浅析女性对家庭地位的自我感受·····		
····· 河南电视台	赵 颢	(237)
提高女性文化素质 积极参与社会竞争·····		
····· 抚顺电视台	杜红群' 杨 杰	(243)

附 录

附录一 《中国妇女问题》调查问卷及结果数据·····	(249)
附录二 《中国妇女问题》问卷调查中夫妻样本(部分)基本结果 ·····	(269)
附录三 中央电视台“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审评报告·····	(295)
附录四 中央电视台“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简介·····	(298)

《中国妇女问题》调查报告

中央电视台 张令振

引 言

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即将在北京召开之际,中央电视台总编室利用其“全国电视观众调查网”于1995年5月上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有关《中国妇女问题》的问卷调查。通过这次调查,不仅了解中国妇女对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关注程度,还了解了中国妇女的价值取向,她们对婚姻、家庭、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及她们观念的变化情况。同时也通过这项调查对中国妇女的日常时间分配、闲暇活动安排以及电视收视习惯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调查结果也充分表明,中国妇女的“自尊、自立、自信、自强”意识普遍增强,这在城市和知识妇女中尤其突出。她们正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实现着联合国提出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中国妇女与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一、中国关心和重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中国政府作为联合国第一批参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

国际公约的成员国之一，一直重视妇女在国家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中国的妇女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占 1/3 或 1/4 不等。在高层次的知识分子当中，女学部委员、女博士生和女硕士生，分别占到 10%、20% 和 30%。在当今中国，女性的优势越来越得到充分的显示。

为了提高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于 1949 年 4 月 3 日成立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这是中国最大的提高妇女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它实行地方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其基本职能是：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

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维护妇女权益的机构，各级妇联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发挥的作用如何呢？这次调查表明在中国妇女中，21.1% 的妇女认为各级妇联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41.7% 的妇女认为“发挥了比较大的作用”，仅有 2.9% 的妇女认为，各级妇联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没有发挥作用”。这一结果可以看出，作为中国最大的提高妇女地位和维护妇女权益的非政府组织，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在妇女心目中具有较高的地位。

为组织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中国政府不仅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对这次大会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报道。中国中央电视台除了在新闻等节目中做了报道外，还为此专门设置了妇女栏目——《半边天》。在报道数量上，21.6% 的妇女认为“报道数量”偏多，61.1% 的妇女认为“报道数量”适中，还有 17.3% 的妇女认为“报道数量”偏少。关于“报道质量”，28.7% 的妇女认为“比较高”，7.3% 的妇女认为“比较低”。对于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宣传报道，80.4% 的中国妇女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仅有 5.6% 的妇女表示“不太满意”和“不满意”。这表明，在 5 月上旬以前，中国妇女对政府关于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宣传报道是相当满意的。

二、中国妇女关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不仅中国政府关心和重视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中国人民同样关注着这次大会的召开。对于中国将举办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74.6%的中国妇女表示“知道”,其中城镇妇女“知道”的比例(89.8%)远远高于农村妇女(58.7%)。此外,77.4%的中国男性表示也“知道”中国要举办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这表明,不只是中国妇女,中国男性同样也关注世界妇女大会。中国妇女关注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但中国妇女对本次大会宗旨的了解程度又是怎样呢?调查结果发现,仅有1/4的中国妇女知道本次大会的宗旨是“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有3.1%的妇女将大会的主题“健康、教育与就业”理解为大会的宗旨,高达57.0%的中国妇女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倡导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误认为是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宗旨。同时还发现,城镇妇女对本次大会宗旨的了解程度(33.0%)高于农村妇女的了解程度(21.7%)。

上述结果一方面说明,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倡导的“四自”精神比较深入人心,同时也体现出中国妇女希望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能够强化“四自”精神贯彻的良好愿望;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在宣传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的同时,应加大对本次会议宗旨的宣传力度。

三、电视成为中国妇女获知大会召开消息的主渠道

调查结果表明,在众多的传播途径中,电视是中国妇女获知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召开消息的主渠道。在“知道”召开大会的中国妇女中,73.1%的妇女是最先通过“电视”获知这一消息的,通过“报纸”获知的占8.4%,通过“广播”获知的占7.0%，“听别人讲”的占6.7%,通过“组织传达”的占2.2%,通过“杂志”获知的仅占0.8%,另有1.8%的人是通过其他途径获知的。

同时还发现,农村妇女通过“电视”(74.1%)、“广播”(7.3%)

和“听别人讲”(8.3%)获知大会召开消息的比例高于城镇妇女(分别为71.0%、6.5%和3.5%);而城镇妇女通过“报纸”(13.0%)和“组织传达”(4.3%)获知大会召开消息的比例要高于农村妇女(分别为:6.1%和1.2%)。

从上述结果不难看出,电视已成为当前中国政府宣传和介绍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主要媒介。

四、中国妇女积极支持在北京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是中国妇女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88.9%的中国妇女对即将召开的大会持积极支持的态度,只有0.6%的中国妇女持消极的态度。78.9%的中国妇女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会进一步改善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82.5%的中国妇女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有利于调动中国妇女的积极性”;91.6%的中国妇女认为,“世界妇女大会的召开,有助于提高中国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83.2%的中国妇女则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有助于振奋民族精神,弘扬爱国主义”。

90.0%的中国妇女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是世界妇女了解中国,中国妇女了解世界的大好机会”;90.3%的中国妇女则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有利于加强中国妇女同各国妇女的友谊与合作”;83.4%的中国妇女认为,“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将会显著提高中国妇女的国际声望,树立中国妇女良好的国际形象”。

此外,45.7%的中国妇女表示,“只要能开好世界妇女大会,即使影响其生活和工作秩序也没有关系”;也有11.5%的中国妇女认为,“在国家财政较困难的情况下,中国不应该举办世界妇女大会”。

进一步分析还发现,工作的重要性和对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

与中国妇女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态度之间关系非常密切。也就是说,那些越重视工作或者对家庭生活越感到满意的妇女,对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的态度越积极。

中国妇女的价值取向

一、中国妇女的女性意识

1. 中国妇女的自我意识。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女性的参与,女性的地位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女性的观念变革则是反映女性地位发展变化的主要特征之一。

中国妇女的女性观念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传统保守型、现代进取型和现状维持型。传统保守型在解释女性观念意识上的有效程度为 17.7%,现代进取型的有效程度为 15.8%,现状维持型的有效程度为 10.4%,三个因素的累积有效程度为 43.9%。

传统保守型的女性倾向于:女性的职责是照顾丈夫、抚养和照顾子女;女人应该善良、温柔、慈爱,男人应该刚毅果敢;享受平静富足的家庭生活要比职业上奋斗有成就的妇女更幸福。传统保守型的女性往往认为自己的家庭地位比较低,对自己的家庭生活也感到不满意;同时她们对目前所从事工作的强度和社会保障感到满意,她们不满意的是工作的环境和职业的社会地位。传统保守型的女性对我国举办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持消极的态度。

现代进取型的女性倾向于:社会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改善密切相关;女性只有走向社会,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女性应该和男性平等,共同积极地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女性化妆、美容是社会的进步。现代进取型的女性往往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具有较高的地位,也满足于自己目前的家庭生活,对工作具有较高的满足感,尤其对“工作环境”和“职业的社会地位”的满意感较强,但她们不

满意自己目前的工作报酬。现代进取型的女性对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大会的态度非常积极。

现状维持型的女性往往主张：女性想哭就哭，想笑就笑，不用像男人无奈地装扮自己；当发生就业危机时，妇女在劳动市场上受到的冲击远大于男性；女性追求容貌美可以理解，但若放弃对心灵美的追求，甚至放弃女性尊严就是可悲的。现状维持型的女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具有较高的地位，但她们不满意目前工作的报酬以及工作成效得到领导认可的程度。现状维持型的女性也积极支持中国举办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

总的来看，中国妇女的“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意识在逐渐增强。85.5%的女性认为“女人追求容貌美可以理解，但若放弃对心灵美的追求，甚至放弃女性尊严就是可悲的”；83.9%的女性认为“社会的发展和妇女地位的改善密切相关”；91.9%的女性认为“女性应该和男性平等共同积极地参与各方面的社会生活”；78.8%的女性认为“女性只有走向社会，才能实现自身的价值”。这表明，目前的中国女性是积极进取的一代女性，她们有着参与社会发展的良好愿望，她们的良好愿望也正在实现。

2. 中国女性的平等观念。

男女平等是世界范围内关注的焦点之一，同时它也是世界各国妇女为之奋斗不息的目标。和世界上其他国家一样，中国也存在某种程度的性别歧视、男女不平等现象。新中国成立之后，党和国家一直非常重视妇女工作。中国妇联也把妇女解放、倡导男女平等作为其追求的目标之一。和新中国建立以前相比，目前中国妇女的社会地位有了很大变化，男女之间的差距也逐渐在缩小，女性的平等意识也日益在加强。

从生活经验角度来看，女性的男女平等观念体现在三个方面，即社会安置与分配、工作权益和女性地位。“工作权益”因素在解释女性男女平等观念方面的有效程度为40.8%；“社会安置与分配”

因素的有效程度为 9.5%；“女性地位”的有效程度为 8.5%，三个因素的累积有效程度为 85.8%。

在“社会安置与分配”方面，59.9%的女性认为在“同工同酬”方面男女平等；45.6%的女性认为在“就业机会”上男女平等；32.3%的女性认为在“解决夫妻两地分居”方面男女平等；37.8%的女性认为在“分配住房机会”上男女平等。

在“工作权益”方面，47.5%的女性认为“录取新生时男女分数线”上男女平等；40.5%的女性认为“在工作中评聘专业职务”时男女平等；50.5%的女性认为在“晋升工资”时男女平等；38.9%的女性认为“工作中进修提高的机会”男女平等；24.6%的女性则认为“工作中出国访问机会”上男女平等。

在“女性地位”方面，63.7%的中国女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具有“高”或“很高”的地位，也有 3.2%的女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地位低下。77.6%的女性认为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 and 男人“完全平等”或“基本平等”，尚有 11%的女性认为在“女性继承遗产”的权利方面男女平等，22.7%的女性认为在面临“工作裁员机会”方面男女平等，也有 35.9%的女性认为在面临“工作裁员机会”方面男女不平等。

从上述结果可以看出，在就业、培训及待遇方面，男女之间的确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差别，正如世界人权监督委员会的多萝茜女士所说的那样，“要真正实现‘内罗毕战略’，中国同其他国家一样，仍然面临着艰难曲折的历程”。

同时也可以看出，在目前的中国，女性的男女平等观念在逐渐增强，中国妇女在“四自”精神的鼓舞下，也正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实现“内罗毕战略”所倡导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而努力工作着。中国政府积极举办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表现出了中国政府在关心妇女问题、改善妇女状况、促进妇女发展和提高妇女地位等方面的积极态度。

二、中国妇女的家庭观

1. 家庭——妇女生活的砝码。

对中国妇女而言,家庭是其生活中最重要的。依重要性程度而言,其依次为:工作、朋友与熟人、政治、闲暇时间和宗教。97.4%的中国妇女认为“家庭”在其生活中“重要”或“很重要”。认为“工作”、“朋友和熟人”、“政治”、“闲暇时间”在生活中“重要”或“很重要”的比例依次为:87.7%、79.3%、53.3%和 25.4%。而认为“宗教”在生活中“重要”或“很重要”的妇女仅占 12.2%。

和中国妇女一样,中国男性同样也很看重家庭,中国男性中 97.3%的人认为家庭“重要”或“很重要”。

比较而言,中国妇女比中国男性更看重家庭在其生活中的重要性;城镇女性比农村女性更看重家庭的重要性。

在未婚中国女性中,对家庭重要性的认识受其民族、家庭、地位、对朋友(熟人)的重视程度以及自己对家庭生活的满意程度的制约;而已婚女性对家庭的重视程度除受上述因素制约外,还受到居住地、结婚年限、来自家庭内配偶、儿女以及其他成员支持程度的制约。

2. 家庭成员——女性的生活支柱。

家庭在女性生活中占据着非常重要的位置。然而,在生活中,女性得到其他家庭成员的支持和照顾程度如何呢?

总的来看,在家庭生活中,中国妇女从配偶(恋人)中得到的支持与照顾程度最大,其余依次为: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家庭成员。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经常得到配偶“支持和照顾”的占 77.1%,得到儿女、兄弟姐妹和其他家庭成员“支持和照顾”的分别为:57.0%、46.5%、37.3%和 18.1%

比较而言,城镇女性认为在家庭生活中得到配偶的支持和照顾程度略高于农村妇女,城镇男性从配偶得到的支持与照顾程度

也略高于农村男性,但二者差异不显著。这说明,相互支撑、同舟共济是当今中国夫妻生活中的一个重要特征。

3. 家庭中女性的决策权。

传统上衡量家庭权利的标准之一是家庭中谁来决定家庭内的一些重大事务。在中国家庭中,除了“家务劳动”主要由妻子决定,丈夫主要决定“参加村委会或居委会”和“学生家长会”之外,其它八项家庭事务均由夫妻共同商定。这些项目包括“决定家庭经济支配”、“决定购买高档商品或大型生产工具”、“决定住房的选择或盖房”、“决定从事何种生产”、“决定投资或借款”、“决定子女的升学或职业选择”、“指导孩子学习”、“参加邻里或亲友的婚丧活动”。而在这八项事务的决定权上,以“丈夫为主”的比例均高于“以女性为主”的比例。这表明,在目前的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现象还依然存在。同时也说明,夫妻相互商量、共同决定家庭内的重大事务是当今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也是体现男女平等的一个重要标志。

4. 家庭环境——儿童成长的温床。

家庭是儿童接触的第一个社会,家庭环境对儿童的成长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什么样的家庭有利于儿童的成长?哪些家庭环境又不利于儿童的成长呢?

在中国女性看来,充满鼓励(28.3%)、家庭成员之间相互友好(15.9%)和家庭成员间相互平等(14.7%)的家庭环境是儿童成长最有利的三种环境。而家庭成员间相互嘲笑(30.0%)、互相羞辱(29.4%)和充满敌意(26.9%)的家庭环境是最不利于儿童成长的三种家庭环境。

对儿童而言,生活在鼓励、友好和相互平等的家庭环境之中,儿童的自信心、正义感和乐观人生精神会得到培养和发展。而生活在嘲笑、羞辱和敌意的家庭氛围的儿童,则可能培养的是儿童的内疚感、自卑感和对社会的的不满。

5. 家庭教育——儿童成长的希望。

父母是子女的第一任教师,父母的教育方式对子女的成长至关重要,在对子女的教育上,58.3%的女性采取的是“权威型”的教育方式,即“父母与子女共同讨论制订规范,不仅合情合理,而且以身作则,说到做到”;24.5%的女性采取“随意型”的教育方式,即“对子女行为表现,父母不刻意制订规范,对孩子的欲望与要求,也不刻意限制,让儿童随兴趣和个性自由发展”;6.6%的女性则采取“专断型”的教育方式,即“子女在家庭中的一切活动都由父母安排决定,子女只能无条件服从”。另有10.6%的女性没有子女或不清楚自己采取的是何种教育方式。

在专家看来,“权威型”的教育方式最能培养儿童的自立感、自信心和满意感,而“专断型”的教育方式培养出的孩子常常是具有不满情绪、畏缩不前和不具有信任感的人。

比较分析发现,农村女性中采用“专断型”(7.5%)和“权威型”(59.6%)教育方式的比例均高于城镇女性(分别为4.2%和54.9%),城镇女性对子女采取“随意型”(32.1%)教育方式的比例则明显高于农村女性(21.6%)。随着文化程度的提高,采取“专断型”方式教育子女的母亲的比例越来越少(不识字/小学/初中/高中/大专/本科以上分别为10.7%/8.3%/16.1%/4.4%/3.0%/2.1%)。这表明,随着母亲文化程度的提高,对子女的教育方式越来越民主。

在对儿童德、智、体的培养中,中国妇女的态度又是怎样的呢?调查发现,在目前的中国,关心孩子品德发展的占23.5%,最关心智力发展的占18.0%,最关心体质发展的仅占6.8%。同时还发现,随着女性文化程度的提高,对智力发展最关心的比例在逐渐增加。文化程度越高的女性,对子女德智体自由发展的关注程度越低。

家庭经济状况和对子女品德的关心之间呈现一种倒U型关